

司法院 函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

承辦人：李姿穎

電話：(02)2361-8577轉267

受文者：行政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行一字第11000021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109年度高等行政法院及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業務交流」提案及研討結果，已更新於本院全球資訊網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行政訴訟三級二審制度自101年9月6日施行，受理通常訴訟程序事件與簡易訴訟程序事件及交通裁決事件之上、下級審法律見解容有不同，為使各類訴訟事件之上、下級審間充分溝通，避免裁判歧異，本院自102年起每年辦理「高等行政法院及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法律座談會（業務交流）」，俾利各類事件之事實審與法律審間為意見交流。

二、旨揭提案及研討結果建置於本院全球資訊網

（<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>），可分別於「業務綜覽」項下之「行政訴訟」專區「陸、高等行政法院及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法律座談會（業務交流）」，或於「查詢服務」項下之「法學資料檢索」系統（<https://law.judicial.gov.tw>）中查閱。

正本：行政院（請轉行查照）

電子公文

副本：

2021/01/19
08:24:25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

裝

訂

線